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KP/CMP/2008/11/Add.1
19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报告
2008年12月1日至12日
在波兹南举行

增 编

第二部分：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 录

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页 次

决 定

| | | |
|---------|---|----|
| 1/CMP.4 | 适应基金 | 3 |
| 2/CMP.4 |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 4 |
| 3/CMP.4 | 推进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 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 | 14 |

目 录(续)

| | <u>页 次</u> |
|--|------------|
| <u>决 定</u> | |
| 4/CMP.4 履约委员会 | 15 |
| 5/CMP.4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导意见 | 19 |
| 6/CMP.4 《京都议定书》之下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 23 |
| 7/CMP.4 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的 特权和豁免 | 24 |
| 8/CMP.4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 25 |
| <u>决 议</u> | |
| 1/CMP.4 向波兰共和国政府和波兹南市人民表示感谢 | 27 |

第 1/CMP.4 号决定

适应基金¹

¹ 第 1/CMP.4 号决定案文载于 FCCC/KP/CMP/2008/11/Add.2 号文件。

第 2/CMP.4 号决定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十二条，
注意到第 7/CMP.1 号、第 1/CMP.2 号和第 2/CMP.3 号决定，
确认清洁发展机制的各种项目活动迅速增多，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工作量也在增加，

欢迎设立了 137 个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其中 109 个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提醒希望参加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缔约方需要确定一个指定国家主管部门，

重申确保清洁发展机制高效率、节约有效和透明的运作及其执行理事会的行政执行和监督作用的重要性，

申明确认某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是否有助于项目活动东道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是东道缔约方的应有权利，

一、一般事项

1. 赞赏地注意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2007-2008 年的年度报告，¹ 特别是关于下列各项的信息：

- (a) 又登记了 359 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使登记的项目活动总数达到 1,186 个；
- (b) 又颁发了 107,604,113 个核证的排减量，使核证的排减量总数达到 202,845,016 个；
- (c) 又认证和指定了 1 个经营实体，使经营实体总数达到 19 个；
- (d) 又核可了 27 种基准和监测方法，包括将 4 种方法综合成 2 种综合方法，使核可的基准和监测方法总数达到 121 种；

¹ FCCC/KP/CMP/2008/4。

2. 指定已得到认证并得到执行理事会临时指定的实体为经营实体，以履行附件所列部门特定的审定职能和/或部门特定的核实职能；

3. 请执行理事会根据相关经验，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供该会议第五届及以后各届会议审议，以提高清洁发展机制的运作效率；

二、治 理

4. 重申执行理事会应根据第 1/CMP.2 号决定第 8 段的规定，视需要通过对管理计划的修订，并将 2009 年管理计划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供其参考；

5. 请执行理事会：

(a) 通过持续不断地对管理计划进行审评并作出必要的调整，以继续确保清洁发展机制高效率、节约有效、透明和连贯的运作；

(b) 采取行动，使之能够强调其实施和监督作用，途经包括确保有效地利用其支助结构，包括其专题小组、其他外部门知识和秘书处，以及加强指定经营实体的作用；

(c) 根据 2009 年的工作量修订管理计划，并及时且不迟于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该修订计划，并且高效率地执行其规定；

(d) 利用和进一步制定业绩和管理方面的指标，推动源自这些方面的相关信息的提供；

6. 欢迎核可“清洁发展机制审定和核实手册”，² 该手册旨在提高核实和审定的质量及一致性；

7. 还欢迎执行理事会通过对秘书处所执行的完整性验证等任务的时间范围；

8.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完整性验证进程等事项导致的项目登记和核证的排减量颁发的延迟；

9. 促请执行理事会采取有效行动，加快完整性验证进程；

²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报告，附件三。可查阅<<http://cdm.unfccc.int/EB/index.html>>。

10. 请执行理事会为其各项程序确定时间范围，包括对核可的方法的修订和更改，以及执行理事会、其支助结构及秘书处的修订监测计划的核可；

11. 欢迎执行理事会为提高其决策的一致性和透明度所开展的工作，例如采用了一项为文件归类的工作计划，包括对执行理事会所核可的文件中的改动的明确记录，以便改进执行理事会文件的透明度及其获取途径；

12. 请执行理事会为进一步提高决策的透明度和连贯性，在 2009 年尽早澄清各项决定的高低层级，为决定归类、编号并予以公布，展示新决定与以往决定之间的关系，进一步证明其决定的根据并公布其理由，同时考虑到提供的信息由于决定的性质而可能包含背景信息和举例，并且不影响执行理事会成员个人意见的机密性质；

13. 还请执行理事会回顾其在项目登记和核证的排减量颁发过程中吸取的经验，系统地归纳导致审评请求和相应理由的主要问题，专门编写一份文件，汇集审评过程中做决定的主要标准，并通过《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的网站向公众公布；

14. 进一步请执行理事会遵守任何决定、指导意见、工具和规定均不可追溯适用的原则；

15. 称赞执行理事会努力处理当前治理结构下持续增加的工作量；

16. 重申鼓励执行理事会根据第 2/CMP.3 号决定第 11 段均衡分布资源，一方面满足处理工作量的需要，另一方面确保改进总体政策和制度；

17.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理事会对支助结构和秘书处的高质量工作和奉献表示满意；

18. 请执行理事会：

- (a) 维持和定期更新清洁发展机制的审定和核实手册，开展外联和执行活动，以便加强指定经营实体对手册规定的理解，并促进其执行；首次更新将作为最优先事项考虑执行理事会对于将相对重要性和保障程度概念列入清洁发展机制的审定和核实手册的影响的评估；
- (b) 通过评估目前的时间限制，继续简化清洁发展机制的登记和颁发程序，并采取必要行动，确保高效率和及时地审议登记和颁发申请；
- (c) 寻找不通过指定经营实体即可加强与项目参与者沟通的有效性的方式和方法，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 (d) 继续密切监测其支助结构运作的充分程度，特别是如果清洁发展机制的规模和价值如预期增加，则酌情采取行动，确保其服务的有效性，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三、认 证

19. 重申第 3/CMP.1 号决定第 27 段所示指定经营实体对于落实清洁发展机制的重要作用；

20. 称赞通过让指定经营实体参加执行理事会会议及相关研讨会，加强了执行理事会与指定经营实体之间的合作和沟通；

21. 注意到执行理事会为提供一个更加简化的认证制度而修改认证进程的工作；

22. 称赞执行理事会努力通过制定认证标准和修订程序，提高认证程序的可操作性，同时继续确保指定经营实体符合规定的标准，包括通过持续监测指定经营实体的业绩，改进对指定经营实体的业绩奖励；

23. 请执行理事会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完成对认证进程的修改，以便简化和精简这个进程，从而确保有效和高效率地运用标准，并确保具备足够多的指定经营实体，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具备足够多的指定经营实体，满足对其服务不断增加的需求；

24. 还请执行理事会同时完成认证标准的制定；

25. 决定在执行理事会确定拒绝拟议项目活动的登记申请或核证的排减量的颁发申请，且指定经营实体再三地未能遵守执行理事会规定的情况下，执行理事会可以收回与上述申请的复审申请相关的费用；

26. 请执行理事会：

- (a) 作为优先事项，开发和运用持续监测指定经营实体业绩的系统，以及改善指定经营实体业绩的系统；
- (b) 制定和实施措施，以确保指定经营实体遵守规定，并符合执行理事会为指定经营实体制定的标准；
- (c) 除其他外，通过降低发展中国家的申请实体应支付的必要认证程序的费用，使发展中国家的更多申请实体得到认证，从而解决审定和核实服务不足的问题，并推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公平区域分布；

- (d) 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之前，完成关于政策框架的工作，包括制定在不合规的情况下实施制裁的透明的标准，以便系统地解决指定经营实体不合规的问题；
- (e) 提高指定经营实体工作的透明度，包括通过定期公布其关于《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工作的数据，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27. 还请执行理事会分析如何提高指定经营实体的公正性和独立性，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其结论；

28. 决定执行理事会可在其程序中就指定经营实体的具体范围或职能规定暂时取消认证；

29. 请执行理事会分析可以通过何种安排，确保被暂时取消认证的指定经营实体审定和核实的项目不因此种暂时取消而受到区别对待，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其结论；

30. 促请指定经营实体加快审定和核实进程，同时确保审定和核实的质量；

四、方法和额外性

31. 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广泛涵盖各种方法学方针和适用性条件的综合、经核准的方法及方法工具，此外还有备选的用于证明额外性和确定基准情景的综合工具；³

32. 还注意到必须保持小规模方法的广泛适用性，以在保证环境完整性的前提下确保较易于执行小规模项目活动；

33. 重申鼓励：

- (a) 项目参与方制定和提交、并由执行理事会核准更多具有广泛适用性条件的方法，以增加所具备的技术和衡量办法，在不危及清洁发展机制的环境完整性的前提下确保易于使用；
- (b) 项目参与方提交用于运输、农业、造林及再造林和需求方能效部门的确定基线和便利监测的创新方法；

³ 见<<http://cdm.unfccc.int/methodologies/index.html>>。

- (c) 项目参与方编制和提交活动方案；
- (d) 缔约方、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业界和其他方面支持项目参与方制定广泛适用的方法；

34. 鼓励执行理事会：

- (a) 继续努力扩大方法的适用范围，同时维持这些方法的环境完整性；并确保综合方法与已核准的基础方法一样全面覆盖各种方法学方针和适用性条件，同时增强使用的便利性；
- (b) 进一步开发有助于项目参与方设计或应用方法从而确保简明性和一致性的通用和方便用户的方法学工具；
- (c) 加紧开展与作为清洁发展机制的项目活动的能效和可再生能源活动有关的工作，因为这些项目活动有助于可持续发展，但在清洁发展机制下面临困难，与此同时也要继续确保环境完整性；

35. 请执行理事会审查很大一部分未被使用的核准的方法，找出其得不到使用的原因，并在核准和修订方法时考虑到汲取的经验教训；

36. 请执行理事会进一步提高用于协助证明和评估额外性的方针的客观性，与此同时确保环境完整性，酌情包括：

- (a) 用以计算财务参数标准化方法；
- (b) 用以证明障碍量化办法；
- (c) 通常做法的评估，包括界定适用区域和类似技术；

37. 请执行理事会进一步提高确定排放基线的客观性；

38. 请执行理事会继续作为紧急事项进行为活动方案提供指导意见的工作，包括：关于机构责任的指导意见；对为某项活动方案进行审定和/或核实的指定经营实体的指导意见；以及界定参与制定活动方案进程的不同利害关系方的责任和对它们的要求，以期迅速克服已确认的对执行活动方案的障碍；

39. 还请执行理事会在其本身及其支助结构的工作中充分考虑在东道国适用的法律、规定、政策、标准和方针；

40. 称赞执行理事会审议并随后核准新的小规模能效方法，该方法因允许使用缺省系数而大幅减少了监测费用；

41. 请执行理事会在考虑到技术、方法学和法律问题的前提下评估将在地质构造中捕获和储存二氧化碳可能列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一事的影响，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

42. 请执行理事会在考虑到技术、方法学和法律问题的前提下评估将枯竭中的林地可能列为造林和再造林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一事的影响，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

43. 请执行理事会酌情探讨为小规模最终用户能效方法使用缺省排放系数；

44. 称赞执行理事会确定与需求方能效措施、供应方家用电器的能效提高和公共交通有关的方法应用所涉的问题和制约；

45. 鉴于其重要性，请对这些问题和制约给予应有的优先考虑；

46. 鼓励执行理事会通过允许结合使用各种小规模方法扩大这些方法对活动方案适用性；

47. 请执行理事会为协助计算离网发电排放系数制定备选办法；

五、区域和分区域分布与能力建设

48. 欢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开展的工作，这些工作通过分享信息和经验等做法可为更广泛地参与清洁发展机制作出贡献；

49. 注意到执行理事会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区域和分区域分布方面开展的工作、这些活动公平分布的系统或体系障碍和消除这些障碍的备选办法，以及执行理事会回应第 2/CMP.3 号决定第 29 段而提出的建议；

50. 强调需要进一步努力促进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公平区域和分区域分布；

51. 鼓励执行理事会和秘书处继续为项目活动的公平区域和分区域分布提供便利；

52. 请秘书处联系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中加强能力建设活动，促进《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与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之间的密切合作，以及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之间的能力建设活动；

53. 还请执行理事会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协商，设法在开展已登记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不足 10 个的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在不影响环境完整性的前提下精简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有关的进程；

54. 进一步请执行理事会考虑到其工作量及其支助结构，根据在清洁发展机制中代表不足的国家的具体实施需求和潜力，促进制定和核准新的和修订的现有方法，以协助这些国家通过扩展项目活动类型实现其清洁发展机制方面的潜力，并与此同时确保环境完整性；

55. 鼓励缔约方和联合国组织，特别是《内罗毕框架》⁴ 的伙伴机构，将其能力建设活动侧重于与接受国密切协商并以协调双边和多边活动的方式制定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尤其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

56. 还鼓励有能力的缔约方和私营部门的实体，在已登记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不足 10 个的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支持项目设计书的确认和编制，并支付审定这些项目的费用，同时感谢一些缔约方通过它们的国家采购方案和/或双边和多边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此种支助；

57. 进一步鼓励缔约方在制定和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方面进行双边合作，尤其是通过南南合作和能力转让，并通过创造适当而有利的环境促进私营部门在清洁发展机制中的参与；

58. 鼓励私营部门进一步通过特别关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更为公平的区域分布而参与清洁发展机制进程；

59. 还鼓励指定经营实体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办事机构和建立伙伴关系，以减少这些国家的交易成本，并促成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更为公平的分布；

60. 确认在《内罗毕框架》范围内为促动非洲的清洁发展机制而开展的工作；

61. 鼓励项目参与方、利害关系方和专家对“清洁发展机制集市”加以利用并提供反馈意见以改进其功能；

62. 请秘书处加强“清洁发展机制集市”，以增加发展中国家对“集市”的使用；

63. 并请秘书处继续为协调伙伴机构执行《内罗毕框架》的工作提供便利；

⁴ 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上发起。

六、清洁发展机制工作的资源

64. 请执行理事会继续在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用收益分成中的收入支付行政开支的现状和预测；

65. 表示感谢奥地利、比利时、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提供资金，支持 2008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在塞内加尔的达喀尔举行非洲碳论坛和 2008 年 10 月 27 日至 28 日在智利的圣地亚哥举行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会议，并感谢智利政府主办了这次会议；

66. 请《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清洁发展机制信托基金捐款，以便为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的支助工作提供资金。

附 件

获得认证和由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临时指定、
并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指定进行具体部门
范围的审定与核实/核证工作的实体

| 实体名称 | 指定和建议指定负责 以下部门范围 | |
|--|---------------------|------|
| | 项目审定 | 排减核实 |
|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Holding SAS (BVC) | 14 | |
| JACO CDM, Ltd. (JACO) | 14 | |
| Japan Quality Assurance Organization (JQA) | 15 | |
| Japan Consulting Institute (JCI) | 4、5、10 | |
| Rina S.p.A (RINA) | 1、2、3 | |
| SGS United Kingdom Ltd. (SGS) | 13 (重新认证) | 14 |

注：数字 1 至 15 表示执行理事会所确定的部门范围。详见 <http://cdm.unfccc.int/DOE/scopelst.pdf>。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8 年 12 月 12 日

第 3/CMP.4 号决定

推进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和第 1/CMP.1 号决定，

1. 欢迎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和第 1/CMP.1 号决定开展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2. 赞赏地注意到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关于迄今为止举行届会的报告，以及主席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上作的口头报告；

3. 欢迎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 2009 年的工作方案；

4. 期待按照 FCCC/KP/AWG/2008/8 号文件第 57、58 和 59 段拟订案文，以便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之前完成其工作。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8 年 12 月 12 日

第 4/CMP.4 号决定

履约委员会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忆及《京都议定书》第 18 条，还忆及第 27/CMP.1、第 4/CMP.2 和第 5/CMP.3 号决定，审议了履约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¹

注意到履约委员会根据其执行事务组在审议履行问题中获得的经验而提出的关于修订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认识到需要继续确保稳定、一致、可预测地适用关于履约的程序和机制以及履约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强调除必要和适当外不必对上述程序和机制以及议事规则做定期复审，

注意到履约委员会关于为参加履约委员会会议的费用及其旅费供资的请求，²

还注意到履约委员会的请求，即请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在审议在《京都议定书》下各组成机构中任职的个人的特权和豁免时，考虑促进事务组或执行事务组需征求意见的专家的情况，

认识到关于在各组成机构任职的个人的特权和豁免问题的第 7/CMP.4 号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履约委员会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工作；

2. 根据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第三节第 2 段(d)分段，通过载于该决定附件的履约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3. 决定：

(a) 履约委员会各委员的任期长短也适用于其候补委员；

(b) 候补委员的连续任期不能超过两任；

¹ FCCC/KP/CMP/2008/5。

² FCCC/KP/CMP/2008/5, 第 4(f)段。

4. 请秘书处连同第 5/CMP.3 号决定第 3 段要求的信息，就履约委员会的建议所涉问题，即关于适用于联合国职员的联合国公务旅行规则和条例也适用于履约委员会合格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建议所涉的问题，向缔约国提供信息，以便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审议该建议，包括酌情在这方面作出决定；

5. 请缔约方为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支持履约委员会 2008-2009 两年期的工作。

附 件

《京都议定书》履约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修正

1. 在第 13 条之后加入以下案文：

“9 之二. 时间段的计算

第 13 条之二

为计算时间段之目的：

- (a) 行为或事件开始发生之日，不计入时间段。如此计算时间段的最后一天则计算在内，除非这一天是星期六、星期日或《气候公约》的正式假日，或在有关缔约方适用时限的情况下是该国的公假，在这种情况下，时间段应视为继续到下一个工作日结束；
- (b) 在满足以上(a)项的条件下，在时间段以周、月或年表示时，时间段截止日期应与时间段开始的日期为周、月或年的同一天，如该月没有相应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天。”

2. 第 18 条修订如下，以便将适用范围扩大到新提出的第 25 条之二：

“1. 根据第 14 条、第 15 条、和第 17 条和第 25 条之二提交的任何材料或意见，须由缔约方代表签字，并以硬拷贝和电子方式交送秘书处。”

3. 插入下文，作为第 25 条下新的第 3 款：

“3. 有关缔约方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作为代表，出席根据第八节第 2 段对执行问题的审议，这一权利包括为以下目的举行的任何会议：

- (a) 考虑恢复在第十节第 2、3 和 4 段下的资格；
- (b) 审议根据第十节第 5 段作的调整和纠正；
- (c) 审查和评估根据第十五节第 2 段或第 6 段向执行事务组提交的任何计划；
- (d) 审议根据第十五节第 3 段或第 7 段向执行事务组提出的任何该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4. 在第 25 条之后加入以下案文：

“第 25 条之二

1. 有关缔约方根据第十五节第 2 或第 6 段提交执行事务组的计划须明确：
 - (a) 以单独章节论及第十五节第 2 或第 6 段中具体列出的每一项内容；
 - (b) 回答执行事务组在运用所涉后果的最后决定部分提出的任何具体问题。
2. 执行事务组应尽量在收到计划之日起 4 个星期内对根据第十五节第 2 段或第 6 段提交的计划进行审议和评估。
3. 执行事务组在审查和评估中，应评估提交的计划：
 - (a) 是否列出并充分阐明以上第 1 段中提出的各项要素和问题；
 - (b) 如果执行，是否将分别按照第十五节第 2 段和第 6 段的设想，在下一个承诺期内对有关缔约方的不遵守的情况作出补救，或达到量化的排放限制或减少承诺的要求。”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8 年 12 月 12 日

第 5/CMP.4 号决定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导意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铭记《公约》第二条规定的《公约》目标，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六条，

注意到第 2/CMP.1 号决定、第 9/CMP.1 号决定及其附件(联合执行指南)、第 10/CMP.1 号决定、第 2/CMP.2 号决定、第 3/CMP.2 号和第 3/CMP.3 号决定，

确认如果具备足够的专家资金和人力资源以支持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工作，便可以完成关于联合执行的工作，

表示感谢为联合执行工作捐款的缔约方，

忆及第 9/CMP.1 号决定第 7 段，其中指出，联合执行指南中所载与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职能有关的程序引起的任何行政费用应由《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项目参与方共同承担，

欢迎有 33 个缔约方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20 段向秘书处提供了关于各自指定联络点的信息，有 25 个缔约方提供了各自关于本国联合执行项目指南和核准程序的信息，

确认联合执行项目的数目有可能增加，

重申主办联合执行项目的缔约方应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28 段公布有关项目的信息，

又重申必须确保联合执行的活动的效率、节约有效和透明运作，确保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行政执行和监督作用，

强调有关提名单位的重要性，这些单位将负责提名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具备所需资历和足够时间履行职责的成员和候补成员在委员会任职，以确保委员会具备应有的专门知识，尤其是财务、环境和联合执行方面的规章事项以及领导决策方面的专门知识，

一、一般事项

1. 请愿意参加联合执行项目的缔约方，凡尚未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20 段提供信息的，向秘书处提供这种信息；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2007-2008 年度报告，¹ 包括有关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所采取的行动和为协助项目参与方和独立实体提供的指导意见和澄清意见；

3. 赞赏地注意到已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32 段、第 34 段、第 36 段和第 38 段公布了 169 份项目设计书、7 份关于项目设计书的确定书、关于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的 2 份监测报告和 1 份核实报告，并且对 15 份独立实体的资格认证申请的评估活动正在进行；

4. 称赞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高效率地执行并操作了委员会下的核实程序，并鼓励进一步努力方便独立实体的资格认证程序；

5. 鼓励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继续增进委员会下的核实程序的执行工作，同时考虑到在《京都议定书》第六条下开展联合执行工作的特点，并在与指定联络点、独立实体、项目参与方和利害关系方互动时强调，有联合执行所特有的方式；

6. 请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尽快为委员会下的核实程序之下实施的活动方案下的项目制定定义、模式、指南和程序，同时铭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在该领域的工作；

7. 感谢秘书处除其他外，根据第 3/CMP.3 号决定第 4 段，为了解所有联合执行项目的概况建立一个基于网络的界面，供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20 段提供信息、主办联合执行项目的缔约方指定联络点使用；

8. 请缔约方通过使用以上第 7 段提及的基于网络的界面，继续提供关于它们主办的联合执行项目的信息；

¹ FCCC/KP/CMP/2008/3 (Part I 和 II)。

二、治 理

9. 称赞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根据第 10/CMP.1 号决定第 2 段(g)小段、第 3/CMP.2 号决定第 5 段和第 3/CMP.3 号决定第 6 段，维持一项联合执行管理计划；酌情考虑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经验，执行旨在加强联合执行进程的措施；并在有限的资源范围内，尽力满足缔约方、独立实体、项目参与方、利害关系方和公众的需要；

10. 鼓励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 (a) 继续经常审查联合执行管理计划并作必要调整，以确保联合执行活动的高效率、低成本和透明运作；
- (b) 按照联合执行管理计划的建议，加强与独立实体和指定联络点以及利害关系方的互动；

11. 赞赏地注意到《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上反映的关于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决定的信息，以及关于委员会工作现状的信息；

12. 鼓励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指定联络点、独立实体、项目参与方和利害关系方尽一切努力，使委员会下的核查程序更加透明、一致、可预测和高效率；

13. 又鼓励独立实体继续建立和加强在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下的核查程序之下适当行使其职能的能力；

三、联合执行工作所需资源

14. 注意到 2008-2009 两年期为支付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活动的相关行政费用而收费将产生收入，但是收费所得收入最早也要到 2010 年才可以支付行政费用；

15. 关切地注意到以上第 14 段提及的收费所得收入的当前水平远远低于估计支付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活动的相关行政费用所需的水平；

16.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届会议在审议 2010-2011 年方案预算时，审议秘书处收到的以上第 14 段提及的收费所得收入的情况，以便提出一项决定，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从而确保为潜在的收入短缺做出适当安排；

17. 促请《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以便为 2008-2009 两年期联合执行工作供资，以确保充分和及时执行联合执行管理计划，包括通过加强秘书处支持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专门小组和/或工作组在工作和决策方面的能力。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8 年 12 月 12 日

第 6/CMP.4 号决定

《京都议定书》之下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4/CP.9 号、第 9/CP.9 号、第 7/CMP.1 号和第 6/CMP.2 号决定，
进一步忆及第 2/CP.7 号决定确立了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框架，决定在缔约方
会议第九届会议全面审查这个框架的执行情况，并于其后每五年审查一次，
重申第 2/CP.7 号决定是在发展中国家执行能力建设活动的基础和指导，
忆及第 29/CMP.1 号决定，其中重申，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应当指导与发
展中国家执行《京都议定书》有关的能力建设，
进一步忆及第 2/CP.10 号决定，其中决定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启
动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第二次全面审查，以期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
会议上完成审查，

承认《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也适用于有关《京
都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能力建设，

审议了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八届会议关于《京都议定书》之下发展中国家的能
力建设的结论，¹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第二次全面审查的职权范围，²

1.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届会议按照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第二
次全面审查的职权范围，拟出一项关于该次审查结果的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
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

2. 决定在第二次全面审查中考虑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届会议关于采取进一步
措施，定期监测和审查根据第 2/CP.7 号、第 29/CMP.1 和第 6/CMP.2 号决定开展的
能力建设活动进展情况的建议。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8 年 12 月 12 日

¹ FCCC/SBI/2008/8, 第 79-86 段。

² FCCC/SBI/2008/8, 附件四。

第 7/CMP.4 号决定

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的特权和豁免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

并忆及第 3/CMP.1、9/CMP.1、11/CMP.1、22/CMP.1、27/CMP.1、33/CMP.1、9/CMP.2 和 1/CMP.3 号决定，

进一步忆及《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¹

确认缔约方具有根据各自的国家立法确定与特权和豁免有关的安排的主权权力，

注意到经修订的联合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三方关于《公约》秘书处总部的协定，²

1.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秘书关于根据第 9/CMP.2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的报告；³
2. 请执行秘书继续根据该决定采取行动；
3. 鼓励执行秘书继续在秘书处所在地或秘书处与主办国政府之间签署了载有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的特权和豁免条款的主办国协定或谅解备忘录的其他地方召开所设各机构会议；
4. 鼓励缔约方在适当的条约条款生效前，在可行的情况下，为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提供充分的保护。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8 年 12 月 12 日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 卷，第 15 页，1946 年 2 月 13 日。

² 联合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三方关于《公约》秘书处总部的协定，1996 年 6 月 20 日签署，修订该协定的议定书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签署。

³ FCCC/KP/CMP/2008/10。

第 8/CMP.4 号决定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十三条第 5 款，
并忆及第 13/CP.13 号决定，特别是第 6 段，
进一步忆及对《京都议定书》也适用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财务程序第 11 段，¹
注意到第 8/CP.14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处就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编制的文件所载信息，²

一、2006-2007 两年期审定财务报表

1. 注意到 2006-2007 两年期的审定财务报表、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报告及其中的建议，以及秘书处就这些材料提出的意见；
2. 表示感谢联合国为审计《公约》帐目作了安排并提出了宝贵的审计意见和建议；
3. 促请执行秘书酌情贯彻审计员的建议；

二、2008-2009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4. 注意到下列情况报告：2008-2009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分别截至 2008 年 5 月 15 日和 2008 年 11 月 15 日的向《气候公约》核心预算信托基金、国际交易日志信托基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以及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的缴款状况；
5. 赞同对《京都议定书》适用的关于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的第 8/CP.14 号决定；
6. 表示赞赏及时向核心预算和国际交易日志³支付了缴款的缔约方；

¹ 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

² FCCC/SBI/2008/3、FCCC/SBI/2008/10、FCCC/SBI/2008/13 及 Add.1 和 2、FCCC/SBI/2008/18、FCCC/SBI/2008/INF.6 和 FCCC/SBI/2008/INF.9。

³ FCCC/SBI/2008/INF.9，表 6。

7. 呼吁尚未向核心预算和国际交易日志⁴支付缴款的缔约方立即支付，同时铭记根据财务程序，缴款应于每年1月1日前支付；

8. 表示感谢缔约方已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和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供了捐款；

9. 促请缔约方为确保尽可能广泛参与2009年谈判而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提供进一步捐款，并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供进一步捐款，特别是鉴于关于在2008-2009年增加会议数目的决定；⁵

10. 再度感谢德国政府向核心预算提供766,938欧元的年度自愿捐款以及作为波恩秘书处的东道国提供1,789,522欧元的特别捐款；

三、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

11. 请执行秘书提出2010-2011两年期方案预算概算，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届会议审议；

12. 并请执行秘书在编制2010-2011年两年期方案预算时，考虑到如何设法尽量减少汇率波动对核心预算的影响，包括FCCC/SBI/2005/8号文件所建议的措施的影响，以及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所作决定表明必要的情况下可用于支付会议服务的应急资金；

13.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方案预算，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

14. 还请附属履行机构授权执行秘书通知缔约方按照建议的预算应提供的2010年缴(捐)款额。

第9次全体会议
2008年12月12日

⁴ 同以上脚注3。

⁵ 第1/CP.13号决定(《巴厘岛行动计划》)。

第 1/CMP.14 号决议

向波兰共和国政府和波兹南市人民表示感谢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波兰共和国政府邀请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日在波兹南举行了会议，

1. 表示深切感谢波兰共和国政府帮助使《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得以在波兹南举行；

2. 请波兰共和国政府向波兹南人民转达《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感激之情，感谢他们给予与会者的盛情接待和热烈欢迎。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8 年 12 月 12 日

-- -- -- -- --